

##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6月1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耿军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